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4年10月14日至2025年01月13日止。

第 79799475 号

申请日期 2024年07月15日

商 标

龙居华强

申 请 人 山东银王酒业有限公司

地 址 山东省东营市东营区（东营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）胜利工业园六盘山路五号

代理机构 东营市黄河口商标事务所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33类：蜂蜜酒；葡萄酒；黄酒；食用酒精；果酒；白酒；酒精饮料原汁；烧酒（烈酒）；鸡尾酒；米酒